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8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赎回"齐峰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15年5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9

转债代码:128008 转债简称:齐峰转债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齐峰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齐峰转债"(转债代码:128008)赎回价格:100.37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齐峰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8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登记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6月11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5年6月15日

5、"齐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6月8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6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齐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齐峰转债"于2014年9月15日发行,2014年10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5年3月20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5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20元/股)的130%(13.26元/股),已触发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齐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峰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齐峰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第(11)点"赎回条款"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6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齐峰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5月11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齐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6月8日为"齐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6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齐峰转债"。自2015年6月8日起,"齐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6月11日为"齐峰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6月15日为赎回款到达"齐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届时"齐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齐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 人:孙文荣、姚延磊

电 话:0533-7785585

传 真:0533-7788998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齐峰转债"自赎回日(即2015年6月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齐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5-019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4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2015年5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参加该项议案的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逸婷女士、戚乐安先生、吴越迅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许可绍兴市同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有偿使用"震元堂"商标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告2015-020)。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5-020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第2011624号"震元堂"注册商标(有效期限2003年1月14日-2023年1月13日)为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绍兴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绍兴业评[2015]305号)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所拥有的第2011624号"震元堂"注册商标特许使用费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12.3万元。

2015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许可绍兴市同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有偿使用"震元堂"商标的议案》;许可绍兴市同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源健康")使用公司所拥有的第2011624号"震元堂"注册商标,许可在商标有效期内每年按评估价收取商标使用费,即收取12.3万元/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算。授权经营班子做好商标许可协议的签订及使用过程中的监管等工作。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宋逸婷女士、戚乐安先生、吴越迅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绍兴市同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南路20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浩,注册资本800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为330602325538589,成立于2014年12月15日,主营业务为健康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母婴护理服务(不含医疗诊治),家政服务等,截止公告日该公司尚未正式营业。

2、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同源健康与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许可同源健康使用公司的第2011624号"震元堂"注册商标。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绍兴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绍兴业评[2015]305号)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所拥有的第2011624号"震元堂"注册商标特许使用费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12.3万元。公司以评估价值12.3万元每年向同源健康收取商标使用费。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震元堂"注册商标已保护性注册6类。本次许可同源健康使用第2011624号"震元堂"注册商标,有利于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资源,进一步加快 "震元堂"品牌的推广,提升品牌价值和知名度。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已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拟许可绍兴市同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有偿使用"震元堂"商标的相关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本次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关联交易的有关法律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定价按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 绍兴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绍兴业评[2015]305号)。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简称:茂业物流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5-41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9 日、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5-39、2015-40)。截至2015年5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且公司证券连续三个交易日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通过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经过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关注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简称《重组预案》)等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预案的事后审核意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等文件,除该项已经披露的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即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组预案》等有关文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重组报告书尚未形成,重组事项是否能达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业绩情况。本公司于2015年3月7日发布《公司2014年度报告》,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2,000.4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简称净利润) 9,875.52万元;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821.17万元, 实现净利润4,370.32万元。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5-018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艾丁湖项目仲裁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与托克逊县新家园高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新家园公司")、新家园公司原董事长丁虎就新疆艾丁湖矿山施工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下称"仲裁委")提交仲裁申请。2014年6月6日,仲裁委受理了该事项,2015年4月28日,仲裁委就该案件出具了裁决书。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2年7月,公司与新家园公司签订了《新疆托克逊县艾丁湖石灰石矿开采工程外包服务协议书》,该协议年均金额约为1.08亿元,合同工期10年。合同签订后,由于新家园公司未能按计划取得采矿证及完成施工现场的"四通一平"工作,导致艾丁湖石灰石矿不具备开工条件。为减少公司的窝工损失,公司与新家园公司签订了《新疆托克逊县艾丁湖石灰石矿开采工程外包服务补充协议书》,预计该补充协议总金额约为1.4亿元,合同工期为5年以上。自上述合同签订后,公司项目部人员一直在该项目现场组织施工工作。由于新家园公司未提供施工必须的条件,且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多次协商均未达成共识。2014年3月,经过公司经营班子决定,为了防范项目经营风险进一步扩大,决定解除与新家园公司的合同关系。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19日、2013年9月12日以及2014年3月8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2-008、2013-046以及2014-007。

2014年6月,公司就上述合同纠纷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新家园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停工窝工损失及因本案产生的费用共计24,827,915.23元;同时,要求丁虎承担连带责任。

二、裁决情况

2015年5月4日,公司收到了仲裁委关于艾丁湖项目裁决书((2014)乌仲裁字第74号),裁决结果主要如下:

新家园公司应向公司支付22,089,530.73元,丁虎对其中的21,950,847.63元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新家园公司需于该裁决书送达双方当事人之日起十日内一次付清,逾期则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利润影响不大。

四、备查文件

《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4)乌仲裁字第74号)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5-23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九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5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秦全权为公司董事长。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胡群为公司副董事长。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秦全权、孟兆胜、胡群,其中秦全权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杜传利、贾绍华、赵树华,其中杜传利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贾绍华、杜传利、孙忠春,其中贾绍华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孟兆胜、杜传利、胡群,其中孟兆胜为召集人。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肖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秦全权为公司总裁。

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孙忠春为公司执行总裁、肖丹和林明世为公司副总裁、肖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八、关联董事胡群、赵树华、邱宗勋回避表决本议案。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秦全权,男,1960年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一汽海马副董事长。1982年~1988年,先后任海南省第一机械厂技术员、海南汽车工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1988年~2010年,先后任海马汽车公司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2006年~2011年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至今任本公司总裁、一汽海马副董事长;2013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

胡群,男,1963年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海马投资副董事长。1995年~1997年任海南新大洲摩托车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1997年~2002年任海马汽车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2011年任本公司总裁;2011年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至今担任海马投资副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赵树华,男,1972年生,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董事,海马财务董事长,海马投资执行总裁。1994年~1997年,先后任职于海南省高科技公司深圳办事处、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998年~2002年任海马汽车公司财务部部长;2002年~2013年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至今任海马财务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海马投资执行总裁。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孙忠春,男,1964年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海马轿车总经理、执行董事。1994年~2007年,先后任海马汽车公司调度、生产管理部长、经营计划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一汽海马销售总经理;2006年~2013年任本公司副总裁;2007年至今任海马轿车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执行总裁;2014年至今任海马轿车执行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邱宗勋,男,1968年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海马投资副总裁。1989年~2006年,先后任海马汽车公司计划员、采购部科长、国际贸易部部长、经营管理部部长、管理本部副本部长;2006年~2007年任金盘实业总经理;2008年~2014年任海马轿车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海马投资副总裁。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贾绍华,男,1950年生,博士研究生,研究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税收教育研究所所长,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政部科研所研究生部等院校研究生导师,以及中国税务学会学术研究委员、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企业财务协会常务理事。1984年~2010年,先后任宁夏财政厅处长、海南省商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省国税局副局长、海南省国税局副局长、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税务学院院长、中国税务出版社总编辑等职。

贾绍华在会计、税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主持完成国家和省级多项重点科研课题。贾绍华还担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孟兆胜,男,1962年生,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总经理。1983年~1999年,先后任内蒙古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海南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师、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0年~2009年,历任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主任评估师、总经理;2010年~2012年任海南中博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总经理。

现担任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杜传利,男,1967年生,在职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海南海正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1990年~2009年,先后任河南商丘财会干校教师、海南大正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9年至今任海南海正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肖丹,女,1971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1992年~2004年,先后任海马汽车公司经营计划部科长、总经办副主任、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等;2004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13年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林明世,男,1969年生,大学本科,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一汽海马总经理。1991年~2010年,先后任海马汽车公司调度、总装部副部长、生产管理部部长、生产本部本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一汽海马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5-25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九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为王鸿儒、胡建、文智雄。其中,文智雄为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九届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王鸿儒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

附: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王鸿儒,男,1965年生,大学本科,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长、党委副书记。1988年~1993年,就职于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集团公司;1994年~2009年,先后任海马汽车公司售后服务部业务经理、销售部大区经理、人事部部长、管理本部副本部长、党委书记助理;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长、党委副书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胡建,男,1963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海马轿车党委书记。1983年~2012年,先后任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车间主任,郑州轻型汽车制造厂调度、副厂长、副总经理,海马轿车第一工厂厂长、总经理助理;2012年~2015年任海马轿车副总经理;2015年起任本公司监事,海马轿车党委书记。未持有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文智雄,男,1958 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金盘实业副总经理,金盘物业经理,一汽海马党委书记、工会主席。1980年~2003年先后任国营和岭农场机务干事、供电所所长,国营东兴农场供电所所长、工业公司党总支书记兼经理、海南汽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金盘物业经理;2006年至今任一汽海马工会主席;2007年至今任金盘实业副总经理;2010年~2014年任一汽海马党委副书记;2015年起任一汽海马党委书记。未持有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5-24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1、公司或本公司:指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海马轿车: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马轿车有限公司

3、海马地产:指与海马(郑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4、标的房产:指公司拟购买的海马地产开发的"海马公园?66公社" 3号楼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解决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马轿车骨干员工住房问题,公司拟整体购买海马地产开发的"海马公园?66公社"3号楼作为骨干员工住房。

2、公司与海马地产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3、公司董事会九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群、赵树华、邱宗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贾绍华、孟兆胜、杜传利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马(郑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胡群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 所:郑州市郑东新区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16668864298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股东: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海马地产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海马地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海马地产总资产21.1亿元,净资产2.99 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6.17亿元,净利润1.66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房产所在项目位于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地处郑州市高铁核心商务区,紧邻高铁郑州东站以及1、3、5号线地铁口,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该项目占地面积23亩,容积率3.47,地上建有3栋高层住宅建筑,其中,1、2号楼于2014年10月起公开发售,现已基本售罄。

标的房产3号楼建筑面积约1.4万㎡,户型面积48~83㎡,预计于2015年10月底交房。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基础,参考标的房产所在项目1、2号楼已售商品房成交均价及周边楼盘市场价格,结合所在区域未来发展趋势,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购房主体

为便于管理,海马轿车拟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由该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与海马地产签署商品房购房合同,购买标的房产。

2、标的房产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房产为海马地产开发的"海马公园?66公社" 3号楼,总面积约1.4万㎡。

3、标的房产单价及总金额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房产均价不超过1.3万元/㎡,总房款不超过1.9亿元。

4、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由海马轿车自筹。

5、付款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具体为:1)合同签署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房款;2)交房前结清全部剩余房款。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交易有利于稳定公司骨干员工团队,增强公司人才吸引力和竞争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2、标的房产紧邻高铁郑州东站以及1、3、5号线地铁口,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是中原地区的交通中心,同时又是未来郑州的城市中心,资产具有相当增值潜力。

3、上述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5年年初至今,公司与海马地产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3.04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贾绍华、孟兆胜、杜传利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稳定人才,促进公司发展,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的,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操作程序规范。

十、备查文件

1、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

2、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3、董事会九届一次会议决议。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5-22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8日、4月1日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事项的补充说明》,并于2015年4月30日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5日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4日15:00~5月5日15:00

2、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秦全权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42人,代表股份580,902,6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3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578,384,8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1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0人,代表股份2,517,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谢国华律师、陈海蓉律师出席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议案11.00和议案12.00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议案8.00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3通过。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魏建舟、冷明权和贾绍华的2014年度述职报告,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2014年度工作报告及2015年工作计划

总表决情况:同意578,663,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4%;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0%。

议案2.00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78,663,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4%;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0%。

议案3.00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78,663,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4%;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0%。

议案4.00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78,384,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反对2,5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2,5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

议案5.00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578,663,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4%;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0%。

议案6.00 关于续聘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78,663,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4%;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0%。

议案7.00 关于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78,663,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4%;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0%。

议案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78,663,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反对9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4%;弃权1,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0%。

议案9.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78,663,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反对952,700股,占